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有表决权董事13名，王晖、徐登义、何维忠、王永强、郭令海、余力、顾培东、马骁、余海宗9名董事现场出席，付剑峰、陈存泰、龙文彬3名董事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马晓峰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余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新核心业务系统建

设项目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陈存泰、龙文彬、顾培东、马骁、余海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及任期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晖、徐登义、何维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任期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王晖、徐登义、何维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